

100 學年度

「學校本位暨教師自我專業進修研習規劃服務」

花蓮縣試辦獎勵名單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暨全國推廣中心

101 年 12 月

100 學年度「學校本位暨教師自我專業進修研習規劃」
花蓮縣試辦獎勵名單

目錄

壹、依據.....	1
貳、獎勵方案.....	1
參、100 學年度花蓮縣轄下學校獎勵名單.....	2
肆、100 學年度花蓮縣轄屬教師獎勵標準.....	3
附件、「學校本位暨教師自我專業進修規劃促進服務」獎勵方案.....	4

100 學年度「學校本位暨教師自我專業進修研習規劃」

花蓮縣試辦獎勵名單

壹、依據

依據「學校本位暨教師自我專業進修規劃促進服務」獎勵方案（詳見附件）辦理。

貳、獎勵方案

一、獎勵對象：

1.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及全國各縣市學校之業務帳號代表，於該學年度規定填報期程起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進入「學校本位教師進修研習規劃」，完整填報並確認送出者。
2.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及全國各縣市學校之教師，於該學年度規定填報期程起至 100 年 10 月 14 日止，進入「教師自我專業進修研習規劃」，完整填報並確認送出者。

二、中部辦公室及各縣市獎勵標準：

1. 各轄屬學校於該學年度填寫時程內，依照學校本位發展需求，完整填報學校研習規劃並確認送出，始可計入。
2. 完整填報學校研習規劃並確認送出達 60% 以上者，由教育部給予相關獎勵。

三、學校獎勵標準：

1. 學校教師實際研習時數（研習時數統計期間以該學年度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結案上傳並完成時數審核之研習課程為統計項目，尚未登錄、核發、審核之課程將不予採計）高於該學年度全國相同學校階段之實際研習平均時數以上。
2. 排序並且達該縣市相同學校階段之實際研習平均時數百分等級 70 以上者（前 30% 者）。
3. 達上述獎勵標準者，由教育部發函該縣市政府，給予達成獎勵標準之該校相關承辦人員敘獎。

四、教師獎勵標準：

1. 教師實際研習時數（研習時數統計期間以該學年度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結案上傳並完成時數審核之研習課程為統計項目，尚未登錄、核發、審核之課程將不予採計）高於該學年度全國相同學校階段教師實際進修平均時數（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00 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以上。
2. 排序並且達該縣市相同學校階段之教師實際研習平均時數百分等級 70 以上者（前 30% 者）。
3. 達上述獎勵標準者，由縣市政府發函至學校，給予達成獎勵標準之教師敘獎。

參、100 學年度花蓮縣轄下學校獎勵名單

花蓮縣轄下達到獎勵標準學校名單，國中、國小總共 16 所。

一、國民中學-4 所

- (一) 達 100 學年度全國中教育階段進修平均時數：52.10 小時。
- (二) 花蓮縣國中學校排序達百分等級 70 以上之學校教師平均研習時數：53.88 小時。

單位：小時

流水號	校名	教師平均研習時數
1	縣立玉里國中	102.49
2	縣立富北國中	91.45
3	縣立新城國中	88.71
4	縣立三民國中	57.08

*教師平均研習時數：100 學年度該校之全體教師實際研習總時數/該校之教師總人數。

二、國民小學-12 所

- (一) 達 100 學年度全國國小教育階段進修平均時數：105.77 小時。
- (二) 花蓮縣國小學校排序達百分等級 70 以上之學校教師平均研習時數：111.08 小時。

單位：小時

流水號	校名	教師平均研習時數
1	縣立西寶國小	224.45
2	縣立大禹國小	159.83
3	縣立長橋國小	159.55
4	縣立奇美國小	146.38
5	縣立西富國小	141.80
6	縣立學田國小	139.56
7	縣立豐山國小	136.41
8	縣立東里國小	129.50
9	縣立和平國小	119.73
10	縣立大富國小	117.44
11	縣立佳民國小	111.40
12	縣立鳳信國小	111.20

*教師平均研習時數：100 學年度該校之全體教師實際研習總時數/該校之教師總人數。

肆、100 學年度花蓮縣轄屬教師獎勵標準

一、各校查詢受獎勵教師之方式如下：

1. 請各校業務帳號管理者，使用業務帳號登入「學校本位教師進修研習規劃服務系統」
<http://school.inservice.edu.tw/>，點選「獎勵名單相關資料」進行查詢。
2. 或可參考[附件二「100 學年度學校本位獎勵方案-各校教師查詢方式」](#)。

二、受獎勵教師須同時達到下列兩項標準：

1. 有參與 100 學年度「教師自我專業進修研習規劃系統」之填寫，並送出正式規劃之教師。
2. 教師實際研習時數高於該學年度全國相同學校階段教師實際進修平均時數以上；排序且達該縣市相同學校階段之教師實際研習平均時數百分等級 70 以上者(前 30%者)。

三、花蓮縣轄屬教師個人目標規劃達成率獎勵標準如下：

教育階段	教師個人目標規劃達成率獎勵標準
高級中學	(1) 達 100 學年度全國高中教育階段進修平均時數： <u>39.11</u> 小時
	(2) 達 100 學年度花蓮縣高中教師 PR70 進修時數： <u>69.00</u> 小時
國民中學	(1) 達 100 學年度全國國中教育階段進修平均時數： <u>52.10</u> 小時
	(2) 達 100 學年度花蓮縣國中教師 PR70 進修時數： <u>53.00</u> 小時
國民小學	(1) 達 100 學年度全國國小教育階段進修平均時數： <u>105.77</u> 小時
	(2) 達 100 學年度花蓮縣國小教師 PR70 進修時數： <u>108.00</u> 小時

附件、「學校本位暨教師自我專業進修規劃促進服務」獎勵方案

壹、依據

依據「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全國推廣中心之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落實「學校本位教師進修研習規劃服務」及「教師自我專業進修研習規劃服務」之推動，鼓勵學校及所屬教師踴躍上網填寫研習需求規劃。
- 二、落實知識管理行動力，達成學校創新發展的使命。
- 三、即時掌握學校與教師專業研習歷程與成效，使之均能了解自我研習目標達成度，可持續作為專業發展即時規劃落實之對照參考。
- 四、促進資訊網效能提升，進而分析學校及教師對專業發展的進修需求，供日後發展學校願景及提供相關研習單位舉辦研習之參考。

參、獎勵對象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及全國各縣市、學校及所屬教師，於該學年度規定填報期程內，上網完整填報研習規劃確認送出者。

肆、方案實施流程

- 一、全國學校及教師須於該學年度規定填報期程內，分別完成「學校本位教師進修研習規劃」及「教師自我專業進修研習規劃」之填報。
- 二、該學年度學校填寫時程結束，資訊網將統計中部辦公室及各縣市整體填寫率。
- 三、該學年度學期結束後，資訊網將統計學校及教師之獎勵名單。
- 四、獎勵名單等相關資料由資訊網彙整後陳報教育部。

伍、說明事項

- 一、獎勵名單相關資料由資訊網彙整後，於次一學年度12月底前陳報教育部。
- 二、未於該學年度規定填報期程內完整填寫研習規劃並確認送出之學校及教師，如達獎勵標準，將不予獎勵。
- 三、「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習時數統計期間以該學年度結案上傳並完成時數審核之研習課程為統計項目，尚未登錄、核發、審核之課程將不予採計。
- 四、本辦法未竟事宜，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陸、獎勵辦法

- 一、中部辦公室及各縣市獎勵標準：
1. 各轄屬學校於該學年度「學校本位教師進修研習規劃」填寫時程內，依照學校本位發展需求，完整填報學校研習規劃並確認送出，始可計入。
 2. 完整填報學校研習規劃並確認送出達 60% 以上者，由教育部給予相關獎勵。
- 二、學校獎勵標準：
1. 學校實際研習時數高於該學年度全國相同學校階段之實際研習平均時數以上。
 2. 排序並且達該縣市相同學校階段之實際研習平均時數百分等級 70 以上者(前 30%者)。
 3. 達上述獎勵標準者，由教育部發函該縣市政府，給予達成獎勵標準之該校相關承辦人員敘獎。
- 三、教師獎勵標準：
1. 教師實際研習時數高於該學年度全國相同學校階段教師實際進修平均時數以上。
 2. 排序並且達該縣市相同學校階段之教師實際研習平均時數百分等級 70 以上者(前 30%者)。
 3. 達上述獎勵標準者，由縣市政府發函至學校，給予達成獎勵標準之教師敘獎。

柒、目標達成獎勵表

$$\blacklozenge \text{ 百分等級計算方式, } PR = \left[cf_L + \left(\frac{X - X_L}{i} \right) * f_x \right] \frac{100}{N}$$

獎勵對象	獎勵標準
各縣市 中部辦公室	轄屬學校填寫率達 60% 以上者
學校	1. 實際研習時數達該學年度全國相同學校階段實際研習平均時數以上。 2. 排序並且達該縣市相同學校階段之實際研習平均時數百分等級 70 以上者(前 30%者)。
教師	1. 實際研習時數高於該學年度全國相同學校階段教師實際進修平均時數以上。 2. 排序並且達該縣市相同學校階段之教師實際研習平均時數百分等級 70 以上者(前 30%者)。